

证券代码：874227

证券简称：金磨坊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罗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4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5.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邓美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罗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4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5.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肖伟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戒对象。

聘任杨志国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石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立文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罗光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伟先生、杨志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石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朱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